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使用的释义，除特别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经发行人说明, 其主要委托加工商为以下五家企业:

1、海盐利泰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

利泰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1日, 住所为澉浦镇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姚建芬, 注册资本250万元, 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制造、加工”。利泰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4240000186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姚建芬出资154万元, 持股比例为61.6%; 周明祥出资65万元, 持股比例为26%; 陈根海出资31万元, 持股比例为12.4%。

2、无锡黛恩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恩公司”)

黛恩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 住所为无锡市解放东路900号(兴盛大厦)602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萍, 注册资本51万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百货的销售”。黛恩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202020000554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黛恩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胡燕萍出资25.5万元, 持股比例为50%; 丁勇出资25.5万元, 持股比例为50%。

3、上海麒贩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贩公司”)

麒贩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5日, 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新涛路区188号5号房229室, 法定代表人杨玉琴,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及服装面辅料、日用百货。(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麒贩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102290012165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麒贩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杨玉琴出资30万元, 持股比例为60%; 裘绍箕出资20万元, 持股比例为40%。

4、上海峰佳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佳公司”)

峰佳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7日, 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风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粉华,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及辅料, 包装材料

制造加工，绣花，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峰佳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1022820546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峰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粉华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60%；祝新峰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5、上海黎宏服装厂（以下简称“黎宏服装厂”）

黎宏服装厂成立于2007年4月29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新金山路181号1幢，法定代表人顾士洪，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及辅料生产加工，绣花（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黎宏服装厂持有注册号为310228001015009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黎宏服装厂的股权结构为：顾士洪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二）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国建 律师

徐 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